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6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3
十四、结论意见	5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934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变更适用上市标准等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改为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9月1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9348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935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關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地，查阅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提供的临床运营服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为“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中的“6450*互联网数据服务”，属于细分的“软件即服务（SaaS）”类目。发行人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软件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6%（ $\geq 10\%$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37,536.99 万元（ $\geq 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393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6.01%（ $\geq 10\%$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62 项（发行人为软件企业，不适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5.23%（ $\geq 20\%$ ）。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1 号）第一条的相关指标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3,8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3,8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

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已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璐进行了访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已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2,773,38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2441%；同时，赵璐担任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控制发行人 86,377,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0552%。赵璐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3.2994%的股份。同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且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机构股东（林芝腾讯、苏州湃益、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长养、凯风厚生、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报告期内，赵璐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远高于其他任一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的委派/提名权并于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股改时实际提名了全部董事人选。赵璐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取消后，赵璐仍然保持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其对发行人的控制作用稳定，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股东出资情况变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涉及出资情况变动的相关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经纬创腾、北极光正源、凯风至德、高瓴美恒的出资情况存在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经纬创腾

（1）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纬创腾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有限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经纬创腾 3,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纬创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经纬远创	600	0.55%	普通合伙人
2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3.64%	有限合伙人
3	左凌烨	8,200	7.45%	
4	昆山嘉成网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	5.00%	
5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	4.55%	

6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5%
7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4.55%
8	杭州陆投月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4.55%
9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资乘启辰天使 FOF 基金 3 期”基金出资)	3,600	3.27%
10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73%
11	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73%
12	曹国熊	3,000	2.73%
13	丁汉鹏	3,000	2.73%
14	李 勇	3,000	2.73%
15	蒋筑渝	3,000	2.73%
16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2.73%
17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73%
18	新余凹凸凹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	2.73%
19	新余嘉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73%
20	江伟强	2,000	1.82%
21	王子文	2,000	1.82%
22	上海小村幻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1.82%
23	陶 勤	2,000	1.82%
24	虞学东	2,000	1.82%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宜时代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82%
26	宁波格上富瑞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	1.82%
27	陈锦仪	2,000	1.82%
28	北京盛景嘉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36%
29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0.91%
30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91%
31	刘兰秀	1,000	0.91%
32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91%
33	刘强东	1,000	0.91%
34	李治国	1,000	0.91%
35	陈应魁	1,000	0.91%
36	王 悦	1,000	0.91%
37	庞海珍	1,000	0.91%
38	邵亦文	600	0.55%

合计	110,000	100%	-
----	---------	------	---

(2) 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经纬创腾新增的机构合伙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逐层向上穿透至其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并查阅了经纬创腾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06886.HK）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的原因系有限合伙人关联方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存在华泰联合之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经纬创腾出具的承诺函，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最终自然人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北极光正源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极光正源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有限合伙人刘道明将其持有的北极光正源 5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柳；有限合伙人俞建午将其持有的北极光正源 3,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高新区旭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旭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极光正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苏州柏源	630	1.0000%	普通合 伙人
2	霍尔果斯皓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	19.0387%	有限合 伙人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7.9327%	
4	新余泓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50	5.3149%	
5	舟山静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	4.7596%	
6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	4.7596%	

7	深圳中诚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7596%	
8	宁波旭都	3,000	4.7596%	
9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1731%	
10	嘉兴友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1731%	
11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1731%	
12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1731%	
13	北京博雅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1731%	
14	贵州大珩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1731%	
15	刘晓平	1,350	2.1418%	
16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5865%	
17	杭州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5865%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吕底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865%	
1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865%	
20	郭晓峰	1,000	1.5865%	
21	赵鸿飞	1,000	1.5865%	
22	黄 强	1,000	1.5865%	
23	郑志勇	1,000	1.5865%	
24	管士杰	1,000	1.5865%	
25	周孝明	1,000	1.5865%	
26	郭 均	1,000	1.5865%	
27	阙宏宇	1,000	1.5865%	
28	屠红燕	1,000	1.5865%	
29	鲁 众	500	0.7933%	
30	邓康明	500	0.7933%	
31	林学好	500	0.7933%	
32	杨 帆	500	0.7933%	
33	叶庆新	500	0.7933%	
34	刘 柳	500	0.7933%	
35	东莞市创合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500	0.7933%	
36	杭州鸿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3173%	
	合计	63,030	100%	-

（2）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北极光正源新增的机构合伙人宁波旭都逐层向上穿透至其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并查阅了北极光正源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旭都系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77.SH）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的原因系有限合伙人关联方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根据北极光正源出具的承诺函，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3、凯风至德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凯风至德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向凯风至德出资 20,000 万元，成为凯风至德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风至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凯风创投	1,000	1.3158%	普通合伙人
2	湖州高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波志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30.2632%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20,000	26.3158%	
4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4.4737%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7.8947%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7.8947%	
7	杭州圣山昱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5.2632%	
8	上海木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6316%	
9	上海衡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315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3158%	
11	宁波寒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3158%	
	合计	76,000	100%	-

(2) 新增合伙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凯风至德新增合伙人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为事业单位。根据凯风至德出具的承诺函，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4、高瓴芙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高瓴芙恒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截至2022年6月30日，高瓴芙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瓴天成	10,000.00	0.0050%	普通合 伙人
2	高瓴慕祺	100,335,381.96	50.1136%	有限合 伙人
3	高瓴瑞祺	72,914,310.18	36.4178%	
4	高瓴恒祺	12,655,879.29	6.3211%	
5	高瓴思祺	7,228,866.64	3.6105%	
6	高瓴坤祺	7,071,561.93	3.5320%	
	合计	200,216,000.00	100%	-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诺铭科技、软素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诺铭科技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

	件；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软素科技 ^注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医疗、信息、自动化、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软素科技已于 2022 年 10 月更名为上海太美星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星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续展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权利人
1	可信云企业级 SaaS	07070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	YDB144-2014 《云计算服务	2022.7.30 至 2023.7.30	发行人

	评估		院、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	协议参考框架》Q/KXY S001—2014《可信云服务评估标准 第10.1部分：企业级 SaaS 服务-通用类》		
2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5-1103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22.7.30至2023.7.29	太美星环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47.60 万元、31,385.33 万元、46,618.06 万元、24,666.71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的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和黄医药 ^{注(1)}	1,365.83	5.54%
2	复星医药 ^{注(2)}	986.27	4.00%
3	齐鲁制药 ^{注(3)}	797.32	3.23%
4	康哲药业 ^{注(4)}	725.35	2.94%
5	GSK ^{注(5)}	477.21	1.93%
	合计	4,351.97	17.64%

注：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和黄医药”；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复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复星医药”；

(3) 报告期内，公司对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齐鲁制药”；

(4)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市康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康哲美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康哲药业”；

(5) 报告期内，公司对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葛兰素史克日用保健品（中国）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GSK”。

上述主要客户中康哲药业系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新增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并与上述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康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讯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执行董事为史哲，监事为吴三燕，总经理为史哲。
2	海南康哲美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康哲美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东为 CMS Aesthetics Limited（香港公司），执行董事为黄安军，监事为戴嫣，总经理为黄安军，财务负责人为徐萍。
3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股东为讯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董事长为陈洪兵，董事为蒋庆富、陈燕玲，总经理为蒋庆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经营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临港集团 ^注	1,588.61	11.97%	办公费用-房租 物业及水电
2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55.75	10.22%	阅片费用等
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99.87	6.78%	云服务
4	南通承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73.76	5.08%	办公费用-房屋 装修
5	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	633.92	4.78%	办公费用-房租 物业及水电
合计		5,151.92	38.83%	-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均有采购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临港集团”。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临港集团系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19,220 万元，股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48.SH），董事长为顾伦，董事为邓睿宗、张莎、卫祖晔、王春辉，监事为胡纓。
2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265 万元，股东为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执行董事为凌晨，监事为杨斌，总经理为凌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3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9日，负责人为张庆。
4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月12日，注册资本为45,325万元，股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48.SH）、上海君和同益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侨辉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顾伦，董事为姚炜、王鸿伟、张莎、黄健庭、杨菁、翁巍、卫祖晔、顾嗣鸣、金莹、胡雄，监事为胡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发行人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股份支付费用及人工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了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和日常经营支出，不存在债务到期不能支付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软件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6%（ $\geq 10\%$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37,536.99 万元（ $\geq 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393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6.01%（ $\geq 1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62 项（发行人为软件企业，不适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5.23%（ $\geq 20\%$ ）。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相关指标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
1	北京凯风景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自 2022 年 7 月起持股 1%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
2	武汉天时维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其董事	可溶性微针技术研究
3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自 2022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从事无创为主的肿瘤个体化精准诊疗和伴随诊断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科目明细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诺铭科技、杭州太美、太美星环、上海圣方、美国太美存在变更情况，发行人新设一家二级子公司上海圣方海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方海创”），具体情况如下：

1、诺铭科技

2022年6月，诺铭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宏伟变更为连军营。

2、杭州太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太美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太美星环

2022年8月，发行人作为太美星环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太美星环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本次增资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美星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上海圣方

2022年7月，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负责人由张胜林变更为富春枫。

2022年9月，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的负责人由万韞鋆变更为富春枫。

5、美国太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太美已向美国太美出资 410 万美元。

6、圣方海创

圣方海创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C02WPG7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 XU LIEDONG，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翻译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经营期限至 2072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方海创未发生股权变更，系上海圣方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圣方海创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方海创的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49 年 11 月 19 日前。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2 项发明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医学影像报告信息抽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717523.2	2022.6.23	发行人
2	医学图像的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662664.9	2022.6.13	发行人
3	医学图像质控、分类模型训练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582017.7	2022.5.26	发行人
4	表单环状事件识别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495694.5	2022.5.9	发行人
5	知识图谱的构建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424985.5	2022.4.22	发行人
6	CRF 的自动生成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413227.3	2022.4.20	发行人
7	医学目标分类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262422.0	2022.3.17	发行人
8	需求跟踪矩阵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245843.2	2022.3.14	发行人
9	推荐方案展示、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171514.8	2022.2.24	发行人
10	图像检测方法和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891499.X	2021.8.4	发行人
11	表单数据的处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481633.3	2022.5.5	杭州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2	一种医学影像阅片系统及其交互运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19052.4	2021.6.28	杭州太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4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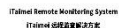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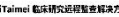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		61399935	32	以水果为主的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啤酒；增味水饮料；植物饮料；矿泉水（饮料）；纯净水（饮料）；能量饮料；软饮料；运动能量饮料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2		61394586	35	为他人管理医疗保健诊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产品展示；商业战略规划服务；广告；替他人推销；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通过电子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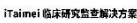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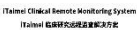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3		61391818	33	威士忌；果酒；水果汽酒；烈酒；白兰地；白干酒（中国白酒）；白酒；老酒（中国蒸馏烈酒）；葡萄酒；黄酒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4		61390987	16	书籍；优惠券（印刷品）；传单；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印刷品；宣传画；手册；笔记本；模型材料；美术印刷品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5		61390576	38	基于文字信息传送建立的虚拟聊天室服务；声音、图片和数据信号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无线电广播；电子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计算机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6		61389354	42	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7		61389298	9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手机用可下载的表情符号；用于授权访问数据库的计算机软件；计步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8		61382259	44	临床诊断服务；健康顾问服务；医疗信息；康复中心；用药咨询；美容服务；远程医学服务；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医学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9		61378823	20	人体模型；图画和相片用框；塑料制塑像；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小雕像；树脂小雕像；树脂工艺品；泥塑工艺品；石膏制小雕像；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蜡像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10		61372259	28	棋；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玩具娃娃；玩具机器人；玩具模型；运动用球；长毛绒玩具；面泥（玩具）；体育活动器械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11		61102955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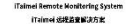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		
12		61102610	9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13		61102584	9	安全监控机器人；电子监控装置	2022.8.21 至 2032.8.20	发行人
14		61101578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15		61097413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		
16		61094552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17		61093311	9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18		61093243	9	联机手环（测量仪器）	2022.8.28 至 2032.8.27	发行人
19		61090737	9	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安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		61090684	9	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21		61088566	42	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22		61087351	9	安全监控机器人；电子监控装置	2022.8.28 至 2032.8.27	发行人
23		61086963	9	联机手环（测量仪器）	2022.8.28 至 2032.8.27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24	 iTaimei 临床研究监查解决方案	61079900	9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25	 iTaimei Monitor iTaimei 临床研究监查解决方案	61079871	9	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26	 iTaimei Clinical Remote Monitoring System iTaimei 临床研究远程监查解决方案	61079865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27	 iTaimei Clinical Remote Monitoring System iTaimei 临床研究远程监查解决方案	61076683	9	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计算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8	iTaimel 临床研究数据管理解决方案	61072859	9	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29	iTaimel 临床研究数据解决方案	61072847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30	iTaimel Monitor	61072730	9	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31		61071076	42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32		61069485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33		61028406	42	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药物评估；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	2022.7.14 至 2032.7.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34		61028399	9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手机用可下载的表情符号；用于授权访问数据库的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计步器	2022.7.14 至 2032.7.13	发行人
35	TrialKey	61028217	9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手机用可下载的表情符号；用于授权访问数据库的计算机软件；计步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22.7.21 至 2032.7.20	发行人
36		61026829	42	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药物评估；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	2022.7.14 至 2032.7.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37		61018299	9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手机用可下载的表情符号；用于授权访问数据库的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计步器	2022.7.14 至 2032.7.13	发行人
38	TrialKey	61010065	44	临床诊断服务；健康顾问服务；医疗信息；康复中心；用药咨询；美容服务；远程医学服务；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医学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2.7.21 至 2032.7.20	发行人
39	TrialKey	61010057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2022.7.21 至 2032.7.20	发行人
40		60999654	42	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药物评	2022.7.14 至 2032.7.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估；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41		58198870	44	临床诊断服务；健康顾问服务；医疗信息；用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医学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2.6.14 至 2032.6.13	发行人
42	Partner Plus	56217347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2022.6.14 至 2032.6.13	发行人
43	elimage	47699038	9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测量器械和仪器；量具；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	2022.9.14 至 2032.9.13	发行人
44	OneCXM	62692174	9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图像、图表和文字处理软件；	2022.8.21 至 2032.8.20	太美星环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数据手套；文件管理用计算机程序；管理电子数据表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操作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2022SR0713157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结果评估软件[简称：eCOA]V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22.5.13）	发行人
2	2022SR1059581	太美临床试验免费检验检查系统[简称：eLab] V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22.4.30）	发行人
3	2022SR1238887	研究用药管理系统[简称：IDS] V1.0	2022.6.24	发行人
4	2022SR0866980	圣方医药研发研究中心智库系	未发表	上海圣方

		统[简称：IIC]V1.0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2.3.21)	
5	2022SR0867068	圣方真实世界科研项目管理系统[简称：SF-RPMS]V2022.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2.3.30)	上海圣方
6	2022SR0965428	圣方 ETL 数据治理平台[简称：ETL-DGT]V2022.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2.3.15)	上海圣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beian.miit.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持有者
1	lakesidefund.com	未备案	2021.11.11 至 2024.11.11	发行人
2	taimei.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0	2018.12.8 至 2024.12.8	发行人
3	trialnet.cc	京 ICP 备 2021032994 号-2	2022.6.10 至 2025.6.10	诺铭科技
4	ecr-global.com	沪 ICP 备 2020033173 号-2	2022.7.8 至 2023.7.8	上海圣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域名系发行人买受取得，其余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24,675,938.79 元、累计折旧 10,857,342.22 元、净值为 13,818,596.57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1、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经双方协商同意，发行人与张海洋续签关于租赁南京市中山东路 288 号 2704、2705 室相关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2）经双方协商同意，太美星环与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租赁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1201-1206 室及 1501-1506 室整层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3) 经双方协商同意，诺铭科技与北京爱地鸿达国际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续签关于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1 号院 1 号楼 4 层 416 室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2022 年 6 月，新加坡太美与 Servcorp Metropolis Pte Ltd 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 Servcorp Metropolis Pte Ltd 向新加坡太美出租位于 Room813, 11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8-09, the Metropolis Tower 2, Singapore 138589 的服务式办公室，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根据 Bird&Bird ATMD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加坡太美法律意见》”），该租赁协议在新加坡合法有效，可予强制执行。

2022 年 7 月，美国太美与 ROUND TABLE STUDIOS LLC 签署了租赁许可协议，约定 ROUND TABLE STUDIOS LLC 向美国太美出租位于 2K9D, 200 Connell Drive, Berkeley Heights, NJ 07922 的服务式办公室，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根据 Rimon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太美法律意见》”），该租赁协议是有法律效力可执行的。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情况。

(八) 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到 3,000 万元以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及涉及解决方案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江苏康宁杰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SMO 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根据实际业务量结算	签订日期为 2022.1.17，合同期限为 2022.1.17-2023.1.16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江苏康宁杰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的形式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满足重大销售合同披露要求。

除此之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到 300 万元以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 SaaS 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青岛	《EDC+RTSM 系统整体合作协议》	预估金额：430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22.3.18，合同期限为 2022.3.15-2023.3.14	正在履行

	普瑞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预估金额：400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22.6.10，合同期限为第一个项目签约起 18 个月	正在履行
3	北京凯普顿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EDC 系统与服务协议》	预估金额：356.16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22.5.18，协议未约定定期限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到 500 万元以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云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实际业务量结算	签订日期为 2022.6.1；合同期限为 2022.6.1 至 2023.5.31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的形式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满足重大采购合同披露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68.12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96.68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等，均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1 次修改，具体情况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因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2 年 1-6 月
1	发行人	15%
2	太美星云	25%
3	太美星环	15%
4	上海圣方	20%
5	成都太美	20%
6	诺铭科技	20%
7	杭州太美	20%
8	太美数科	20%
9	太美星辉	20%
10	广州太美	20%
11	太美星际	20%
12	新加坡太美	17%
13	美国太美	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与州税，联邦税税率为 21%，各州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14	法国太美	25%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6%。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发行人、太美星环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太美星环 2022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3、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国务院于 2000 年 6 月 24 日发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提出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

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作了进一步明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颁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后降为16%，2019年4月1日起降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2年1-6月，诺铭科技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4、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7日印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2日印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6月，太美星际、成都太美、太美数科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

5、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1-6月，太美星环、诺铭科技、

成都太美、上海圣方、太美数科、太美星际、太美星辉、杭州太美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8,889,830.89 元，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000,000	2022.4.21	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嘉兴市级金融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金融办[2022]1 号）
2	发行人	2,000,000	2022.4.21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局备案辅导验收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发改[2022]5 号）
3	发行人	30,866	2022.5.2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行[2020]17 号）
4	发行人	100,000	2022.6.14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区 2022 年第一批服务业专项资金和 2022 年一季度稳岗经营补贴资金的通知》（嘉开发改[2022]10 号）
5	发行人	218,000	2022.6.20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
6	太美星环	1,000,000	2022.3.16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1 年第一批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22]18号）
7	太美星环	250,000	2022.6.27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22]33 号）
8	太美星云	1,640,000	2022.4.25	太美星云向上海市徐汇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提出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9	太美数科	500,000 ^注	2022.1.28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出具的《复函》、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太美数科、太美星环、杭州太美上海分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10	太美数科	1,420,000 ^注	2022.3.2	
11	太美数科	710,000 ^注	2022.3.30	
12	上海圣方	900	2022.1.2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3号）
13	上海圣方	900	2022.2.25	
14	上海圣方嘉兴分公司	18,000	2022.6.2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15	成都太美	1,164.89	2022.4.27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69号）
合计		8,889,830.89	-	-

注：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太美数科、太美星环、杭州太美上海分公司落户至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实得财力部分的 90%对太美数科、太美星环、杭州太美上海分公司予以扶持，扶持款项统一结算给太美数科。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产品或服务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标准	使用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3635-2022-AQ-RGC-RvA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提供医学影像显示与测量、医药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合作伙伴管理的 SaaS 服务	2022.6.21 至 2025.6.21	发行人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3636-2022-AQ-RGC-UKAS	ISO/IEC 20000-1:2018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管理体系支持依据服务目录从公司办公地点向外部合约客户提供医学影像显示与测量、医药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合作伙伴管理的 SaaS 服务	2022.6.10 至 2025.6.10	发行人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53919-2022-IS-RG	ISO/IEC 27018:2019	太美云提供医药临床研究和合	2022.9.22 至	美国太美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标准	使用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
		C-DNV		供应商管理的 SaaS 服务，应用 ISO 27018:2019-公有云中个人身份信息（PII）处理者保护个人身份信息的实施规程，同最新（v1.0 版）的适用性声明保持一致，同 ISO27001 证书 553917-2022-AIS-RGC-UKAS 相关联	2025.9.21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53917-2022-AIS-RGC-UKAS	ISO/IEC 27001:2013	提供医药临床研究和与合作供应商管理的 SaaS 服务，与最新（v1.0 版）的适用性声明一致	2022.9.22 至 2025.9.21	美国太美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53916-2022-AQ-RGC-RvA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提供医药临床研究和与合作供应商管理的 SaaS 服务	2022.9.21 至 2025.9.20	美国太美
6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553920	ISO 22301:2019	提供医药临床研究和与合作供应商管理的 SaaS 服务	2022.8.17 至 2025.8.16	美国太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511 名员工（含境外子公司员工 11 人），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新加坡太美法律意见》《美国太美法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 纳人 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238	238	0	-
	住房公积金		237	1	1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太美数科	社会保险	356	356	0	-
	住房公积金		356	0	
太美星云	社会保险	106	106	0	-
	住房公积金		106	0	
太美星环	社会保险	291	291	0	-
	住房公积金		290	1	1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上海圣方	社会保险	357	331	26	22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3 名为外籍员工，1 名为台湾籍员工
	住房公积金		334	23	19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3 名为外籍员工，1 名为台湾籍员工
成都太美	社会保险	1	1	0	-
	住房公积金		1	0	
诺铭科技	社会保险	37	37	0	-
	住房公积金		37	0	
杭州太美	社会保险	112	112	0	-
	住房公积金		112	0	
广州太美	社会保险	2	2	0	-
	住房公积金		2	0	
合计	社会保险	1,500	1,474	26	-
	住房公积金		1,475	2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开展业务需要，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为外籍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2、境外子公司

根据《新加坡太美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太美已为其 2 名新加坡籍员工缴纳了必要的中央公积金，新加坡太美遵循新加坡所有劳动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美国太美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 9 名雇员在美国太美工作”“美国太美自成立以来的就业、社会保障保险和劳动保护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太美星环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派遣单位	时间	人数	岗位
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客服专员、数据处理员、运营助理等
	2022 年 2 月	22	
	2022 年 3 月	22	
	2022 年 4 月	19	
	2022 年 5 月	18	
	2022 年 6 月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太美星环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客服专员、数据处理员等辅助性工作，该等岗位人员的可替代性较强，2022 年 1-6 月劳务

派遣人员占当期太美星环员工总数未超过 10%，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查阅了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与劳务外包公司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苏州治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治熵”）为发行人子公司太美星环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金额合计为 12.75 万元。苏州治熵的基本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治熵为太美星环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人员和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属于独立经营的主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关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沈寅炳

姚思静

姚思静

朱 萱

朱萱

李孟颖

李孟颖

2022年11月7日